

早稲田言語学院 学费返还规定

此项规定是针对已取得早稲田言語学院入学许可且正在申请留学签证者所制定的学费返还规定。

学生在支付了我校规定的相关费用（报名费、入学金、学费、设施维护费、教材费）后，放弃入学等情况，我校将以下列条款为准则将学生支付的各项费用按照规定退还或者不退还学生。学费的返还，将通过学生本人，经费支付者，学费返还时所需手续费由收款人负担。书面申请经过批准的情况下，将根据以下的退款规定，进行退款处理。

- 1：签证申请材料提交后取消入学「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无论是否发放，报名费一律不予退款。
- 2：在日本入国管理局发行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被交付，而在申请入日本国签证阶段未申请入国签证，放弃赴日的情况，我校将在学生将我 校发行的入学许可书以及入国管理局发行的「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的原件归还我校的前提下，扣除报名费以及入学金以外的费用退还给学生。
- 3：学生在日本领事馆申请入国签证时被拒签而无法赴日留学的情况，我校将在学生将我 校发行的入学许可书归还我校，以及在日本领事馆拒签的确认文件提示给我校的前提下 扣除报名费以及入学金以外的费用退还给学生。
- 4：学生取得了日本的入国签证后，在赴日前放弃留学的情况，我校将以学生将我 校发行的入学许可书归还我校为前提条件，并且确认到学生的入国签证未被使用以及过期失效后，将扣除报名费以及入学金以外的费用退还给学生。
- 5：学生到达日本以后已付的学费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还。